

西安市高陵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西安市高陵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编制包括西安市高陵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机关)、下属 7 个事业单位：区建筑管理中心、区房产管理所、区路灯管理所、区住房保障中心、区村镇管理站、区城建档案馆、区城建监察大队。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燃热科、工程科、市政科四科室。

根据高编字〔2019〕4 号文件精神，取消路灯管理所编制，下属事业单位为 6 个；根据高编字〔2019〕7 号文件精神，将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的职责、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的职责整合，组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政策；编制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计划，并组织实施。

(2)参与编制审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城市控制性详规、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与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参与城市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组织审定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3)负责城市建设投融资工作；负责统一征收城建费用；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城建

项目预算的审核工作及县级城建投资形成的城市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

(4)指导管理全县村镇、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指导建设信息工作。

(5)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含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工作，编制房地产开发中产权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立项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6)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管理从业资质和执行资格；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准入和招图标管理；负责执行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规范。

(7)负责建筑业管理、培育、规范建筑市场；贯彻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制定具体规定和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散装水泥管理；负责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行业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准入；负责工程建设报建、建设工程招图标、建设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和建设监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负责工程建设行政执行监察工作；负责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

(8)负责制定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改革工作；负责城市化进程的协调管理和城市数字化工程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科技教育工作。(9)承担人民防空办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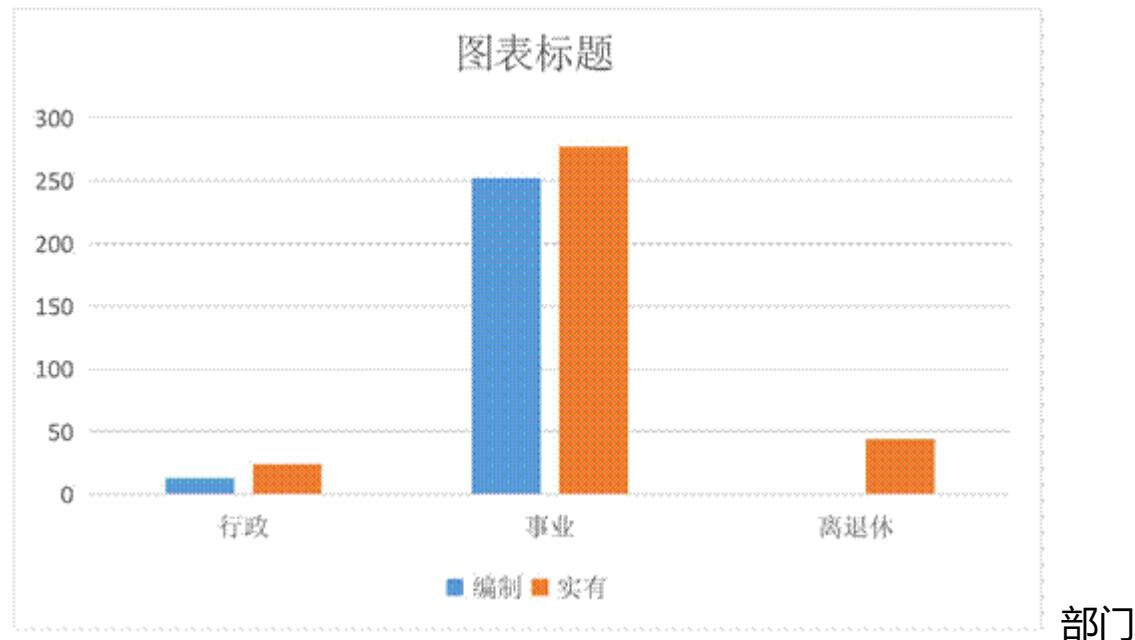
二、西安市高陵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单位的决算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高陵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机关）	行政
2	西安市高陵区建筑管理中心	事业
3	西安市高陵区房产管理所	事业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252 人；实有人员 301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27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4 人。



决算上下年度人员编制、实有变化情况表单位：人

年度	编制		实有		编制上下年变化		实有上下年变化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人 数	变化原因	人 数	变化原因
2017	13	310	26	280	-	误将借调人员计入编制	-5	人员有调出、退休
2018	13	252	24	277	58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市考指标完成情况

- 1、城建投资 107380 万元。实际完成城建投资 136234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26.9%，全市排名第二。
- 2、净增房地产开发企业 2 家。我区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增 6 家，退库 4 家，净增房地产企业 2 家，顺利完成该项市考任务。
- 3、净增资质内建筑业企业 3 个；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7.6%。目前，我区已在去年 12 家建筑企业的基础上，新增 4 家，退库 1 家，净增资质内建筑业企业 3 个。前三季度 15 家建筑企业上报建筑业总产值 284690.2 万元，同比增长 38.54%；建筑业增加值为 12.81 亿元，增速 7.7%。

4、我区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356.81 万吨，运行负荷率为 97.8%，污水处理率为 83.98%，产生污泥 5156 吨全部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5、城乡环境大整治、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 5 个。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市建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西北大学）对我区创建的 5 个美丽村庄进行全面验收，现已全部通过验收。

6、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660 套。2018 年，围绕我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红星麦凯龙、高永路拓宽等重点项目，完成搬迁安置 2469 套。

7、老旧小区改造 2 万平方米。2018 年我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高物小区、通达小区、祥瑞小区、馨源小区四个小区共计 2.1 万平方米。目前高物小区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5%；通达小区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5%；祥瑞小区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2016、2017 年改造的文卫路、桐景苑、南新、虎岭、东粮苑五个小区已完成改造工程。

8、配合完成通信架空线缆落地 31.1 公里。我区架空线缆落地共完成落地 61.7 公里，其中城区 16 公里，园区 19.7 公里，场畔 26 公里，全市排名第一。

9、治堵难（停车位建设）。在治堵难工作中，我局主要承担公共停车场建设任务。2018 年，共计修建公共

停车位 847 个，完成年度市考任务的 169%，有效缓解了我区“治堵难”问题。

10、住房难。一是完成新增廉租住房租金补贴保障家庭 39 户，完成本年度市考任务的 130%，2018 年累计保障家庭 130 户，共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资金 19.3 万元。二是筹集和建设公租房 100 套。土地、规划选址已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财政局资金保障说明均已完成，发改委已立项。三是在我区工作的 D、E 类人才住房租金补贴已上报市房管局进行联审。

11、物业管理覆盖率 60%。目前，我区纳入物业管理小区 216

家，物业管理覆盖率达 87%，超额完成物业覆盖率 60% 的目标任务。

（二）区考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做好监管项目的全面检查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工作，对我区在建工地、“两类”企业以及燃气行业采取每天不间断巡查，每周不定期抽查，每季度进行 1-2 次全面检查的方式扎实开展检查工作，力求做到检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全程不走过场。

二是全面实施城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全年累计新增天然气用户 6500 户，发展小区 16 个，公网铺设 6.2 千米，实现气量输配约 7757 万 m³，新增供热面积 38 万平方米。累计修补破损路面 16000

m^2 ，更换破损道沿 850 米，人行道改造面积约 15000 m^2 ，更换渗水砖 8400 m^2 ，更换破损花砖 4800 m^2 ，更换树坑板约 80 套；打造东方红东路、鹿祥路等 5 条亮化示范街，并对鹿苑大道北段路灯进行改造。

三是继续做好“十个一”民生工程。在全区“十个一”建设工程项目中，我局共承担 7 项任务。完成泾渭二路、泾渭四路等 5 条断头路打通工作，完成东方红东路、鹿祥路、南新街、鹿苑大道、环城东路 5 条道路的亮化示范工作，共安装 LED 灯具 33000 套，敷设电缆电线 30000 米，安装电气控制箱 152 台；启动上林广场建设工作，项目前期手续已全面完成；在鹿苑大道渭河大桥北口、鹿苑大道与西高路十字西北角、高川广场内、鹿苑大道与上林一路十字环岛、旅游大道与 310 国道十字、渭阳一路泾渭分明大桥北口、鹿祥路与西禹高速出口十字西北角城市小广场等处建设共 4 组大型雕塑及 11 组小品雕塑，已全部安装完成；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所有基础装修工作现已完成，具备开馆运行条件；已实施完成了泾惠十三路绿化提升项目和昭慧东路绿化工程，累计投入资金 1600 余万元；围绕我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红星麦凯龙、高永路拓宽等重点项目，完成棚户区改造 2469 套。四是启动城市面膜工程。东方红路段的农业银行、东方宾馆、同仁大药房、银鹰小区，东环城路段的供销小区、面粉厂小区、馨源小区、农林局住宅楼已完成楼宇正面高标准整治的铝单板安装、真石漆粉刷、空调格栅、装饰板材等安装工程，已全部落架。东方红路全段正在进行墙面基础处理及部分楼体的外墙钢网

架焊接工作。文卫新小区、文和小区、南馨苑小区正在进行外墙铝单板、雨棚安装施工及真石漆后期处理等相关工作。

（三）其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铁腕治霾工作

在治污减霾工作中，72 个项目均已设置“建设工地扬尘防治包抓监管公示牌”，实行红黄绿挂牌动态管理，18 家建设工地安装了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14 家“两类企业”全部安装了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均按要求实现了骨料仓和进料口全封闭。

2、燃气市场管理

全年共发展居民用户 4625 户，通气户数 4418 户，发展小区 16 个，公网铺设 6.2 千米，实现气量输配约 7757 万 m³。

3、房地产市场管理

为维护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保证权利人合法权益，2018 年对全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检查 3 次，针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销售行为，共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12 份、行政处罚告知书 12 份，禁止销售通知 17 份。共新办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 41 宗，预售延期 123 宗；我区范围内备案的预售资金监管银行网点增加至 18 家，共监管 60 个资金监管账户，新签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27 份，新开预售资金监管证明 27 宗，解除资金监管证明 13 宗。

4、安全生产工作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一是在建筑安全管理方面共计开展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3 次，检查项目工程 26 项，下发隐患通知单 12 份，停工单 5 份，收到整改回复 10 份，迎接市建委检查 2 次；二是在物业管理方面联合区消防支队、各街办及社区等部门对全区物业住宅小区进行了集中检查，对发现问题的 33 家小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对于个别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对其作出扣分处理，同时纳入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档案。在全区范围内物业小区推广建设独立的电动车智能充电宝和停放处；三是在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管理方面，对以前排查出的 45 处隐患，已全部消除，并在市发改委销号。下一步我局要求各管道企业加强常态化巡线工作，发现新增隐患立即上报，及时处理。四是在供暖方面，对全区物业小区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共排查出小区问题 35 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6 份，现场处理矛盾纠纷 4 起，并对排查出的问题明确了整改期限，要求各物业公司在整改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将安全隐患及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其他个性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2.23 亿元，争取中省资金 905.3 万元，市级资金 4434 万元，完成政府非税收入 283.7 万元。已全面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积极做好“十大实事”、烟头革命、厕所革命、行政效能革命、全面深化改革、营商环境、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

（五）、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1、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组织生活。局党委领导班子始终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决策部署，做到有谋划、有部署、有落实，较好的发挥了党委的主体责任。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上都经过党委会议研究，形成一致意见后，报请上级领导机关批准执行，充分发挥了领导班子集体领导作用，切实加强了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有效防止领导决策失误、行为失范。2018 年局党委共组织召开会议 36 次，做到重大问题党委集体研究决策，提高了党委集体决策能力和水平。同时，党委书记严格履行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全年党建工作亲自牵头审阅制定详细的党建工作计划，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指导下属 11 个党支部，严格按照组织程序，全面做好分管领域基层党建的指导工作。先后指导各支部建立健全了“三会一课”制度、“固定党日”制度，规范了党费收缴和党员发展管理、党员党组织转接、“红脸出汗”常态化规范应用，以及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等基础性工作。目前，全系统已按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发展党员 8 名，为组织注入了新鲜血液。各党支部也均能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及“两学一做”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要求，每月确定主题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固定党日”，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大会，讲一次党课，并及时足额上缴党费，党建工作成效日益凸显，在全局上下构建起了上下同心、齐抓党建的良好运行机制。

2、强化思想宣传，落实意识形态领域责任。局党委认真落实党委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中心组学习会议，每季度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题研判，每半年向区委汇报一次工作情况。并

将党委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制度、“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以及当前正在班子成员中开展的“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相结合，先后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西柏坡、井冈山、红船和西迁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论述等，组织开展了《梁家河》、《之江新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等红色经典诗词诵读等活动。在专题交流研讨方面，先后围绕《梁家河》、“冯新柱案以案促改”、“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以及《一抓到底正风纪》新闻专题片等主题展开讨论。通过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使全系统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有效提高。

3、深入开展“大调研”，探索工地党建新模式。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追赶超越步伐，落实五个扎实要求”大调研，结合建设行业工作特点以及党委班子成员分管工作，重点围绕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建筑行业发展、物业管理以及新形势下党员教育管理等群众反映强烈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开展调研，通过进企业、进工地、进农村、进窗口服务单位，开展“五进五问五提升”集中走访月活动，找问题、察实情，对反映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找准症结、分析原因，逐条解决。

4、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局党委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制定主体责任清单，并将其向下延伸，要求各党支部、基层各事业单位分别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清单。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全系统加强廉政警示教育，把以案治本

作为预防腐败最重要的抓手，发挥查办案件职能优势，强化对重大项目的实时监督，推进重点项目工程进展，实现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全覆盖。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收入 23621.58 万元较上年收入 10091.44 万元增加 13530.14 万元上浮 134.08%，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本年支出增加、公共基础设施加大投资；本年度支出 21818.11 万元较上年支出 10549.76 万元增加 10549.76 万元上浮 106.81%，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本年支出增加、公共基础设施加大投资。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本年度收入总计 23621.5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19.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96.3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5.27 万元等构成情况；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0091.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3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4.66 万元，事业收入 228.54 万元，其他收入 1010.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长 6882.63 万元，上浮 106.92%，主要增长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长 7881.7 万元，上浮 326.41%，主要增长原因是公共基础设施加大投资；事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228.54 万元，主要增

长原因是公共基础设施加大投资；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1005.6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盘活资金减少。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支出总计 21818.11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853.38 万元较上年 2871.43 万元增加 981.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49.09 万元，公用经费 204.2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代发下属单位人员目标责任奖和退发职工个人养老保险缴费，项目支出 17870.95 万元上年 7199.45 万元增加 10671.5 万元增长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基础设施投资。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3621.58 万元较上年收入 10091.44 万元增加 13530.14 万元上浮 134.08%，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本年支出增加、公共基础设施加大投资；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818.11 万元较上年支出 10549.76 万元增加 10549.76 万元上浮 106.81%，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本年支出增加、公共基础设施加大投资。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行政运行 1333.95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 万元。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招标服务费的业务支出。

(3)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57.42 万元，用于单位履行职能所发生的人员和日常办公经费。

(4)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 万元，用于单位人员支出。

(5)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63.31 万元，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1.69 万元。用于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泾惠十三路绿化增率提升项目、西高路排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等支出。

(7)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5 万元，用于建设市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治污减霾等支出。

(8)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 万元，用于社区建设支出。

(9)农村危房改造 3.32 万元，用于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 (10)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4.15 万元，用于发放城镇低收入人群住房租金补贴。

(11)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 万元，用于民生小区维护维修。

(12)住房公积金 201.54 万元，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3.一般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工资福利支出 3646.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9 万元，其中办公费 32.87 万元、印刷费 6.25 万元、手续费 0.48 万元、水电费 3.81 万元、电费 11.02 万元、邮电费 3.5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42 万元、差旅费 3.82 万元、维修（护）费 43.36 万元、租赁费 0.08 万元、培训费 3.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被装购置费 2.45 万元、劳务费 7.06 万元、工会经费 27.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8.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 万元、生活补助 2.28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0296.36 万元，支出 10296.36 万元，主要用于区域内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

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5.98%；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4.0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支出 0 万元,较去年持平无增减;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1) 2018 年车辆购置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18.49 万元, 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未购置车辆; 与当年预算一致,。

(2)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支出 6.92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11.1 万元, 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 比当年预算减少 4.18 万元, 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29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0.21 万元, 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 比当年预算减少 0.51 万元, 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 遵纪守法。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 2 批次, 3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新农村建设外出考察。

4、 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0.42 万元, 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 精简会议; 比当年预算减 5.2 万元, 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 精简减少会议

5、 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支出 3.36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4.19 万元, 主要原因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职工自己负担了; 比当年预算减 8.34 万元, 主要原因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职工自己承担了.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预算支出开展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评价覆盖率为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机关运行办公经费 204.29 万元，较上年 178.6 万元增加 25.6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的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 辆其他用车，下属事业单位当年购置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套，为机关集中供热设备，部门未有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